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 110000024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標準，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截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
- 三、本公司已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俟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清算程序。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信託部、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台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信託部、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產品企劃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信託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